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

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40.1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3年6月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修订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中的“C2443健身器材制造”。截至2023年5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87倍。本次发行价格40.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0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3年6月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6月7日(T+2日)公告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40.11元/股
发行对象	2023年6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3年6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6月5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3年6月7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东经三路1号海联大厦北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6-8687966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3号)。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2日(T-1日,周五)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1.21%,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950,01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6.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78%。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股。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3年5月3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阿特斯”股票151,49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

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限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89,7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6,999,21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9649475%。
配号总数为313,998,4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13,998,434。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541,058,82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370,588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350,736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超额配售选

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3.78%。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1.21%,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6.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29,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21,0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8.03%,约占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1.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8,2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1.9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发行总量30.2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11988913%。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航天环宇
(二)扩位简称:航天宇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52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688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88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0,688.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航天环宇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比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383.822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3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23年5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41倍。
截至2023年5月1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96.SZ	爱乐达	0.7253	0.6960	24.06	33.17	34.57
300755.SZ	三角防务	1.1372	1.1237	35.46	31.18	31.56
300900.SZ	广联航空	0.7087	0.6626	28.74	40.55	43.38
002933.SZ	新兴装备	-0.4923	-0.5819	30.38	--	--
688653.SH	迈信林	0.5797	0.5058	19.91	52.44	65.11
均值	--	--	--	--	39.34	43.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19日(T-3)。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1.8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9.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7.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1.8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7.7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

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完小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杏康南路6号
联系人:李嘉祥
联系电话:0731-88907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发行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